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citicresources.com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更新一般授權

配售代理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Futures Limited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27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1.45港元。配售股份將出售予將由配售代理安排之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

同時，賣方將按與配售價相同之價格認購按一般授權發行之270,000,000股新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80,2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該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日後投資及資產收購(特別是關於天然資源業務方面)之資金。

更新一般授權

現計劃更新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更新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04年1月19日上午11時41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及直至2004年2月2日止(包括該日)仍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04年2月3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2004年2月2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協議各方

- (i) 賣方，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 (ii) 本公司；及
- (iii)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事項下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配售股份之數目

270,000,000股現有股份。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296,470,588股股份約8.19%，另佔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7%。

承配人

由配售代理安排之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45港元，乃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配售價較2004年1月19日(即購股協議訂立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2港元折讓約10.49%，較2004年1月16日(即緊接購股協議訂立日前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2港元折讓約4.61%，及較截至2004年1月16日止(包括當日)三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39港元溢價約4.32%。

配售價與於收購完成時將向CITIC Australia發行之代價股份所依據之價格相同。

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不會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承配人將有權收取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地位

配售代理為承配人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中信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事項獲委任為其中一名配售代理，其為Keentech之聯繫人士，而Keentech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信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將不會擔任配售事項之包銷商及不會購入任何配售股份。

完成配售事項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2004年2月5日完成。

終止事件

配售協議載有若干條款，倘在配售事項完成日下午4時前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或本集團之一般事務或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不利轉變而會嚴重不利於配售事項之成功，或任何事件使配售協議所載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則配售代理有權終止其配售責任。就此而言，該等事件包括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軍事、監管或股票市場情況之任何重大轉變。倘配售代理行使該項權利終止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沒有保證認購事項必會進行。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賣方認購新股份及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賣方將按與配售價相同之每股認購股份價格認購認購股份。

假設悉數發行認購股份，賣方應向本公司支付之認購款項總額將約391,500,000港元，並減除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本公司所須承擔(或本公司須負責)之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預計此等開支共約11,300,000港元。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及該公佈所披露之收購及USI轉讓)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影響如下：

	於配售事項、認購事項、USI轉讓及發行代價股份前	於配售事項後但於認購事項、USI轉讓及發行代價股份前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但於USI轉讓及發行代價股份前	於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USI轉讓後但於發行代價股份前	於配售事項、認購事項、USI轉讓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Keentech	41.26%	41.26%	38.14%	52.16%	43.09%
CITIC Australia	無	無	無	無	17.38%
賣方	33.73%	25.54%	31.18%	17.16%	14.18%
公眾人士	25.01%	33.20%	30.68%	30.68%	25.35%
	100%	100%	100%	100%	100%

(根據收購守則，Keentech及USI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9%。假設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發行代價股份前，Keentech及USI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32%。)

賣方、Keentech及CITIC Australia之售股限制期

賣方已，而Keentech及CITIC Australia已各自，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事項完成日起計六個月內，其不會亦將促使其他代名人及受其控制公司及與之有關連之信託(不論為個別或共同及直接或間接)不會在未取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i)提呈、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批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其所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認購事項而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或任何相關實益權益，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或權益(或實質類似者)，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而轉讓該等股份全部或部分擁有權之經濟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須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代價，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交易。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本後，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2.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及
3. (倘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認購股份之發行。

概無條文授權配售協議之任何協議方可於無法達成上述任何條件時豁免有關條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新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事項完成日起計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惟下述者(其中包括)除外：(1)認購股份及(2)根據(a)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b)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認股權證或(c)根據發行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d)兌換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或(e)購股協議。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有關認購事項須予達成之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後十四天完成，除非賣方與本公司另行協定則作別論。倘並無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天內完成，賣方及本公司將須就有關發行認購股份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是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夾板之公司。誠如本集團2002年年報及2003年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一直開拓在天然資源行業之業務機會。本公司董事認為，多元化擴展業務及投資於其他天然資源以輔助本公司現有夾板之生產及銷售業務，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本公司擬運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於天然資源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林木、基底金屬、能源及相關商品買賣)之日後投資及資產收購之資金。除關於收購之購股協議外，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進一步之投資或收購訂立任何其他正式或非正式協議。

董事會相信，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屬公平合理。

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便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以及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04年1月19日上午11時41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及直至2004年2月2日止(包括該日)仍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04年2月3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定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2004年1月30日就收購刊發之公佈
「收購」	指	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向CITIC Australia收購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及CITIC Portland Surety Pty Ltd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信」	指	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CITIC Australia」	指	CITIC Australia Pty Ltd，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據該公佈所披露，為向本公司出售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及CITIC Portland Surety Pty Ltd之賣方，並將於有關收購完成後獲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代價股份」	指	如該公佈所披露，將由本公司發行予CITIC Australia之750,413,793股新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於2003年6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eentech」	指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及出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Futures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配售協議」	指	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2004年2月2日訂立之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4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持有之270,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購股協議」	指	如該公佈所披露，由本公司、CITIC Australia及其他人士於2004年1月19日訂立之一項諒解備忘及兩項協議(經於2004年1月30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有關(其中包括)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及CITIC Portland Surety Pty Ltd股份之買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27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USI轉讓」	指	如該公佈所披露，賣方向Keentech轉讓500,000,000股現有股份
「賣方」	指	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04年2月2日